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簡雪艮女士 (「簡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一職，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以及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16部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簡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耀匡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具備約10年豐富經驗。

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簡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同時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曾瀨漪女士及鄭其昌先生。